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大学城校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方案）设计服务

委托人（甲方）： 广州中医药大学

受托方（乙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 2 条 甲方职责**

2.1 负责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不包括在服务工期内)提供以下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时效负责:

2.1.1 规划条件复印件和规划设计要求;

2.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规划用地红线图;

2.1.3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广州市规划局)等规划有关的建设批文复印件;

2.1.4 新建动物实验大楼、医科楼 B 区、大学城校区新建学生宿舍项目(由甲方另行委托设计)设计方案及图纸等;

2.1.5 其他相关资料。

2.2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 **第 3 条 乙方职责**

3.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规划设计要求和规划管理部门的规划条件,并依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按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规划设计图纸及文件资料。

3.2 如有需要,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经报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作必要调整和补充。

3.3 参考修规深度对学校进行总平面规划设计,并对设计方案指

标进行详细核算，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空间模拟分析，完成树木保护专章编制，通过对其他相关内容如景观视线视廊等进行分析是否满足控规和修规的要求。

3.4 协助甲方办理本规划设计项目报建报送工作，负责向甲方对本规划设计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完成校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并完成修详通电子报批文件并获得规划局审批通过。

3.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泄露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3.6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以下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3.6.1 报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审查阶段(一式四份)：

- a、基地区位图；
- b、规划总平面图；
- c、规划说明书。

3.6.2 报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审定阶段(一式六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3.6.2.1 规划设计部份：

- a、基地区位图；
- b、总平面设计方案；

c、总平面规划彩图；

d、规划说明书。

### 3.6.2.2 管线综合规划部份：

a、区位图；

b、工程管线综合规划图；

c、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d、给水燃气系统规划图；

e、雨水污水系统规划图；

f、规划说明书。

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政策更新，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应根据最新审批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第4条 工期和技术要求

4.1 服务工期：45天。

4.1.1 现场测绘及图纸复核，乙方完成时间5天；

4.1.2 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方案)设计，乙方完成时间15天；

4.1.3 乙方在25天内协助甲方向规划部门送审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方案)，并根据景观会、土规会等相关专家评审会意见完成方案修改，直至方案获得规划批复。上述工作时间期限不含行政部门审批时间、景观会土规会等相关专家评审会议所需排会、

评审等时间；

4.1.4 因涉及行政部门审批、专家会排会及评审、现场条件未满足要求等非乙方因素导致工作延误的，工作完成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2 如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或书面反馈意见或未能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给乙方时，工期应顺延。

4.3 技术要求

4.3.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

4.3.2 规划内容、深度必需符合穗规法字(96)第101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管理的通知》及穗规法字(1999)第60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管理的补充通知》文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及规划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4.3.3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规划设计要求和规划管理部门要求，并依照广州市城市规划的有关法规和规范，以及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要求，按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表，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规划设计图纸及文件资料；

4.3.4 协助采购人完成规划报审、报批、公示和调整等工作，派出有经验的主创设计人员出席规划主管部门和评审需要的方案汇报会，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报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及评审专家审查后按有关意见进行必要调整和补充，确保规划内容、深度必须

符合并满足规划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4.3.5 负责向采购人对本规划设计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和所有有关规划的咨询，并提供相关的建议和完成相关规划设计等；

4.3.6 负责对大学城校区现有建筑及历史建筑摸查及测绘，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 **第5条 收费**

5.1 收费依据：

5.1.1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5.1.2 《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

5.1.3 《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5.2 规划设计服务合同价：人民币(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 )。

## **第6条 付款方式**

6.1 双方签订项目合同书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并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请款材料，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2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即 ¥ (大写： )。

6.2 乙方提交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方案)设计，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并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请款材料，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进

度款，即¥ (大写: )。

6.3 最终成果提交给甲方审核通过，并完成相关政府部门审定、审批和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并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请款材料，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即¥ (大写: )

## 第 7 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5、6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若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20%)。逾期累计达到 30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工作量，不足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费全部支付。上述费用在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书面要求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完毕。如果因为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时间超过 1 年，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要求支付设计费。

7.3 乙方对规划设计图纸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乙方出现遗漏或错误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未能通过甲方

验收及政府部门批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 2% (因延误减收的设计费不超过延误部分设计费的 20%)。乙方延误连续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5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要求停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

## **第 8 条 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8.1 本合同涉及的未向公众披露的信息均为商业秘密。涉密人员范围为参加本项目的全体成员及可能获得本项目资料的人员(无论离职与否)。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相关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违反保密义务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掌握相关方商业秘密的本合同各方应将相关方提交的载有商业秘密的信息资料归还相关方，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相关方的商业秘密，并且不得使用。

8.2 新知识产权归属：

8.2.1 本项目实施中如需要可采用乙方科技成果；

8.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

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双方所有；

8.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双方所有。

8.3 乙方拥有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产生的数据等)的著作权(版权)。并且乙方为出版、学习、内部交流等需要可以复制、出版相关的设计文件。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拥有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完全使用权。

8.4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关于保守商业秘密和著作权的条款将持续有效。

## **第9条 附则**

9.1 如欲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本合同。

9.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约，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终止合同。

9.3 如甲方需要提前完成规划设计工作，甲方需另付赶工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9.4 如有需要，乙方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作必要调整和补充。

9.5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应及时通知甲方接收。若甲方在接到通知五个工作日内

未答复，即视为已交付。

9.6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定出书面补充协议，一切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9.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9.8 若本合同条款中有被认定不合法的，本合同将被理解为不包含此项条款，其它合法的条款则继续有效。

9.9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9.10 设计服务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最终成果审查。若相关工程时间超过 45 天尚未能完成相关约定服务时，设计服务期满日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定。

9.11 本规划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1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

和协议。

### 9.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广州中医药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